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2001

投标人名称: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伍梦姣

投标日期: 2025年 8 月 11 日

## 目录

一、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3
二、 体系认证证书 .....	91
三、 售后服务机构 .....	94
四、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96
五、 投标保函 .....	121
六、 其他 .....	122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0

##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埠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部工地	山东济南	90台	2023年11月	1557	/
菏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文亭国际	山东菏泽	62台	2022年4月	971	/
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电梯D、E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重庆市大渡口区钓鱼嘴	36台	2021年7月	1352.56	/
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山东济清	18台	2021年1月	813.6	/
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单县文化家园南区、北区电梯采购与安装	山东菏泽	44台	2020年1月	1206.24	/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1. 埠东村安野房建设项目部工地

## 成交通知书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0月18日所递交的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安置房项目 CRCCWZCGHT-JNFGS-BD-2023001 电梯 JNDT-01(谈判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含税):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柒万元整(¥15570000.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像我方递交履约担保,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25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联系人:杜雨桐,联系电话:15002409651。

特此通知。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 电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CGHT-JNFGS-BDDT-2023001)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586号

## 电梯采购合同

买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滨湖路 1777 号

瑞境皇冠水岸二区 15 号；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滨湖路  
1777 号瑞境皇冠水岸二区 15 号；

负责人：任鸿勇，公司负责人；

买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买方纳税人识别号：91370181MA3M7PRF33；

买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买方开户银行账号：99610100101902752587。

卖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 88 号；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 2-9 号科技佳  
苑 5 号楼东单元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研，职务：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91330500146978984M；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S2310019-2024；

卖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卖方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146978984M；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区支行；

卖方开户银行账号：12052400192001315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买、卖

双方协商一致，就购买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设备名称、价格、税率、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量标准

准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增值税税率 (%)	税额(万元)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合计 金额(万元)
1-14	电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KJ35 800kg/1.5m/s/10/ 10/10	怡达快速	14	10.4424	13%	1.3576	11.8	165.2
15-17	电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KJ35 800kg/1.5m/s /11/11/11	怡达快速	4	10.9735	13%	1.4265	12.4	49.6
15-17	电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KJ35 800kg/1.5m/s /13/13/13	怡达快速	53	11.4159	13%	1.4841	12.9	683.7
14-15	电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KJ10 1350kg/1.0m/s /5/5/5	怡达快速	2	10.177	13%	1.323	11.5	23
16	客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KW30 1600kg/1.0m/s /4/4/4	怡达快速	1	10.3097	13%	1.3403	11.65	11.65
17	客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KW30 1600kg/1.0m/s /3/3/3	怡达快速	1	10.177	13%	1.323	11.5	11.5
12-15	客梯 (奥克斯快 速梯)	EHJ20 1600kg/1.0m/s /6/6/6	怡达快速	2	10.4248	13%	1.3552	11.78	23.56
19-20	自动扶梯	EF10 1000mm/0.5m/s/54 00mm	怡达快速	12	10.177	13%	1.323	11.5	138
18	无障碍电梯 (普通型电 梯)	EKW30 1350kg/1.0m/s /4/2/2	怡达快速	1	8.9823	13%	1.1677	10.15	10.15
	合计	/	/	90	987.9269		128.4331		1116.36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额：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1.1 合同总金额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费用：机房预留洞口整改费、

设备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现场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型式试验费、检验取证费、售后服务费、随机备件及工具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利润及税金、质保期内正常维保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办理质保期（2年）年检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等费用及各种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等。

1.2 工程项目名称：埠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部工地。

1.3 交货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埠村路以西，南外环以北埠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部工地，现场卸货由卖方负责。

#### 1.4 交货及点验

1.4.1 双方约定的一般交货期为45天。一般交货期是指：在合同盖章生效且技术细节落实，卖方得到买方书面通知，并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后，卖方安排生产并按约定时间交货至买方施工现场的最长时限。

1.4.2 卖方负责承运，应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规定，在运送及返回途中发生车辆、交通等一切事故风险，均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交货验收前的货物损坏或意外灭失的风险。

1.4.3 卖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关于环境、安全文明施工、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居民投诉、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由卖方承担；因卖方违章操作导致的车辆及人身伤害，由卖方负责。

1.4.4 交货前，卖方就电梯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设备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质量检验证明书，该证明书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检验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或单独提供。设备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

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买方可拒绝接收，由卖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条款处罚。

(2) 因时间晚于本合同规定的一般交货期，卖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买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 经买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的情况，卖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买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1.4.5 全部设备及配件均需要作好防潮、防腐蚀、防锈、防磕碰等防护措施。全部配件装箱后卖方还需随机发送装箱清单，以便实施点验需要。

1.4.6 设备到货后，买方按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如发现设备及附件短缺及损坏，卖方应予以认可，点验只作为初步验收，待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取证完毕后，以买方正式交接验收为最终验收。

1.4.7 电梯设备到货后应由卖方负责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买方在工程现场指定相应的存放场地给卖方。

1.5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1.6 质量标准：

1.6.1 卖方保证所供之设备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成熟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卖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1.6.2 卖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环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的、有毒有害的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1.6.3 卖方按卖方企业的统一标准提供电梯设备包装，并在包装明显部位标记，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运输抵达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1.6.4 卖方提供的产品除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2020)的有关产品规范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买方购

买产品的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本合同附录二的技术要求约定应具备之功能。

1.6.5 在生产过程中，买方有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可随时去检查货物的生产进度和所使用的各种配件，卖方负责安排到车间检查。

1.6.6 保证电梯在正常保养且买方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1.6.7 卖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电梯的输入电功率、电源配电箱的安装位置等），供电气施工参考。

1.6.8 买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质量缺陷，在买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或召回，如卖方拒不更换或召回，卖方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买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

1.7 产品包装要求：满足货物多次搬运。

## 第 2 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

2.1 根据买方实际工程进度，分批次发货，提前报备发货和安装计划，该批次电梯发货安装完毕，期间由卖方全额垫资，电梯安装完毕后付该批次 40%，经济南技术监督局验收取证合格后付该批次 80%，从电梯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 1 年内付至该批次合同总价 95%，卖方理解并接受因业主（工程发包人）拨款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买方延迟付款行为，卖方承诺放弃向买方主张延迟付款的责任，因买方原因延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向买方开具并送达全额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剩余 5% 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从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满后 30 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支付。如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损失的，则从质保金中扣除，票据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30%。

2.2 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铁建银信、云链等方式，买方采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卖方承诺不向买方主张贴息费用。买方只能将货款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不接受卖方委托付款。

2.3 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2.4 卖方因纳税身份变化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5 卖方应指定人员与买方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若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则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则买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不少于 30%）。

2.6 上述 2.1 条约定的付款进度中各类款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卖方需向买方递交书面的付款申请，注明申请支付的款项、数额，并附具已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经买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核合格后，按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卖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及买方正常审核的时间（30 日内）不包括在付款进度中各类款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内。

### 第 3 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3.1 卖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3.2 卖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3.3 质保期自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并正式移交买方之日起 2 年计算。先到为准。

3.4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由卖方负责免

费修复、更换或赔偿；质保期外如由于卖方设计原因而出现故障，卖方仍有义务免费解决。

3.5 如买方需征用卖方已取证的电梯作为后期收尾工程的垂直运输工具，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按有关规范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运行安全，此征用期内卖方不计取任何费用。免费征用期间的使用管理规定、时限及责任等具体事宜，由卖方与买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

3.6 质保期内电梯年检取证由卖方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为~~30~~万元。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中标后7日内汇入我公司账户。

4.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六个月。

4.4 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买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卖方其他相应责任。

4.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争议，买方在六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第5条 售后服务

5.1 卖方应在设备移交时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供货清单、主要部件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外购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操作保养手册、零配件手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总装图、电气原理图、液压原理图、接线图、大型设备安装解体吊装运输方案以及其它相关必要资料。

5.2 卖方为买方随电梯工程竣工资料一并提供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含总图、安装图、易损件图、原理图、接线图及配件手册）等技术文件3套。

5.3 卖方应保证其对所提供的电梯设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具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转让给买方，卖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电梯产品（含外协部件、控制软件等）及技术文件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设计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专利，并保证买方免于可能因此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5.4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设备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的例行维修保养，定期（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电梯进行以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服务标准（以附录三《售后服务承诺》为准）。维保记录按《济南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标准执行，由现场管理单位的电梯管理员签字。

5.5 卖方在质保期内为买方工程设置专业维保站，配置不少于2人的专业维保工程师团队，常驻现场提供24小时维修保养服务，存放常用电梯零部件备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发生故障，如卖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或不予修复，买方可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在接到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报修通知后30分钟到达现场，具体故障排除时间如下：

- (1) 常规故障 30分钟内排除；
- (2) 出现一般故障或重大事故，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可抗力除外），卖方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后尽快完成应急处理，一般故障120分钟内排除，重大故障（无需更换大型部件的）24小时内排除；
- (3) 需要更换大型部件（不可抗力除外），卖方须在约定时间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处理；
- (4) 当卖方未按(1)、(2)、(3)条规定时间到场或者虽到

场维修但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修理，卖方对于发生的维修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同意直接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同意直接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维修不及时或不适当给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足部分卖方负责补足。卖方不补足买方有权向出具《电梯设备质保期履约保函》的保证银行追索。

5.6 卖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卖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按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时间。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5.7 卖方应当确保质保期内维修安全，设置安全或提醒标志。鉴于电梯数量较多卖方每月应向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交一份电梯维保计划表，注明电梯维保时间，以便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前告知业主。如卖方维修给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卖方依法赔偿全部损失并同意损失直接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卖方负责补足。卖方不补足，买方有权向出具《电梯设备质保期履约保函》的保证银行追索。

5.8 卖方应按照厂家标准在安装现场免费为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培训电梯管理员不少于3人，并协助参加培训人员到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培训考核取证，以便于配合电梯安装验收、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维修及应对各种突发的紧急情况处理。

5.9 卖方为本合同所采购电梯提供以下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 (1) 终身以厂家直销价格(附录三附表3《电梯零部件价格表》)提供原厂零部件的供应及配套安装服务;
- (2) 终身免费升级更新控制系统软件;
- (3) 终身提供电梯大修及改造服务。

####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买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期以书面告知卖方，并征得卖方同意，否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的计算始于合理宽限期截止日（合理宽限期为15日），止于买方实际支付日。

6.2 卖方不能按交货期交货时（非卖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应先期书面告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若未书面告知买方或买方未同意，应承担误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货物延误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交货误期违约金从应向卖方支付的设备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误期违约金比率为：误期7日以内，每迟交一日，按逾期交付设备的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交货误期违约金；误期超过7日，每迟交一日，按逾期交付设备总价款的1%向买方支付交货误期违约金；交货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备总金额的20%。如果卖方交货误期违约超过15日（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

6.3 到货初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交货清单），若有损坏和丢失，卖方应在15日历天内更换完毕，且不得影响工期，（因此延误工期的按本合同第14.2条逾期供货违约金赔偿办法执行）；安装期间及安装完毕试运行期间，若发现质量不合格，卖方未及时处理，并因此影响按期交付买方使用，卖方除向买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器件价格总额十倍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买方的工期损失。

6.4 在电梯质保期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全额赔偿买方直接损失（因人为误操作

及供电电压因素造成以上问题除外），卖方并负责消除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6.5 卖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买方若发现进口部件和重要元器件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和贴牌产品，卖方应按照假一赔十原则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作为合同解除赔偿金。安装期间及质保期以内设备及其元器件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否则视为卖方违约。

6.6 按卖方电梯确认图施工安装，在电梯移交给买方投入运行使用后，在电梯质保期内因卖方电梯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原因出现不能确保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时（经技术监督局鉴定），卖方给应赔偿买方 5000 元/次。

6.7 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6.8 对于卖方交付的设备，如有第三方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买方的工程现场，卖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导致买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及经济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卖方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9 因卖方自身原因给买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拒不承担的，买方有权从设备款中代扣、代交。

6.10 如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无条件及时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

6.11 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由卖方重新开具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无法抵扣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应予赔偿。

#### 第7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 第8条 其它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事宜以书面方式确认，卖方提出的任何自拟条件如未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将不具备任何效力，并且日期靠后的书面确认文件优先解释。

8.2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质保期维保工作，卖方如需授权其他单位负责实施，应将被授权人的资质、条件等详实资料报经买方审查同意后，并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文件。卖方承担被授权单位在本合同合作期间的全部连带责任。

8.3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8.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6 卖方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且买方已就本合同做了充分的条款说明；卖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完全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合同签订时卖方应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

人应提供书面的委托代理手续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第 9 条 附件

附录一：电梯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 1：《电梯设备技术参数表》

附件 2：《电梯产品功能表》

附件 3：《主要零部件配置清单》

附件 4：《装饰标准选型及样本集》

附件 5：《专用或特种工具一览表》

附录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 1：《专属维保站设置表》

附表 2：标准服务保养工作标准

附表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附表 4：电梯安装安全协议

附录三：诚信合规协议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50 0240 9651

时间：2023.11.28.

卖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19206783

时间：2023.11.2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 电梯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WZCGHT-JNFGS-BDDT-2023001-01)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586号

## 电梯安装合同

买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滨湖路 1777 号瑞境皇冠水岸二区 15 号;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滨湖路 1777 号瑞境皇冠水岸二区 15 号;

负责人: 任鸿勇, 公司负责人;

买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81MA3M7PRF33;

买方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买方开户银行账号: 99610100101902752587。

卖方: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 88 号;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 2-9 号科技佳苑 5 号楼东单元 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研, 职务: 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 91330500146978984M;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310019-2024;

卖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卖方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146978984M;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区支行;

卖方开户银行账号: 1205240019200131538。



##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总包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分包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的电梯设备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安装工作范围

1. 1 电梯设备安装清单详见本合同第2条安装费用表所列全部设备。
1. 2 全包安装（包工、包辅料、包辅机、包安全文明施工，交钥匙工程），即为电梯货到现场指定地点交接后，至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并正式移交买方或建设单位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个电梯系统的安装、调试；
  - (2) 达到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在政府技术监督局办理准予使用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开工申请费、质量监督检测费及办证费等）；
  - (3) 卖方为本合同雇员购买的保险（含政府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如果发生因卖方责任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偶损失，由卖方全部负责；
  - (4) 工具、设备及产品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等其他费用；
  - (5) 电梯工程中相关的货物、材料、包装、保险、仓储或其它存放、保管、在所需位置进行升降及固定、施工机械、加班（含赶工措施）、利润、税金等一切为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 (6) 提供免费保养维修期内所需要的正常零配件的替换；
  - (7) 合同签订之日前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技术监督局以往或最新规定的有关电梯安装过程中及正式使用前所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 (8) 井道的安全防护由卖方负责，但买方需将现有的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井

道保护装置向卖方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接收后若有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由卖方整改。

(9) 在安装施工中建设单位、买方、政府部门等上级机关的检查配合工作。

(10) 买方临时征用期间的电梯防护及正常保养维护工作。

## 2. 合同价款

### 2.1 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 (万元)	价税合计 金额(万元)
电梯 (兼无障碍电梯)	1-14 EKJ35 800kg/1.5m/s/10/10/10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4	3%	4.7	65.8
电梯 (兼无障碍电梯)	16-71 EKJ35 800kg/1.5m/s /11/11/11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4	3%	4.9	19.6
曳梯 (兼无障碍电梯)	15-67 EKJ35 800kg/1.5m/s /13/13/13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53	3%	5.1	270.3
客梯 (兼无障碍电梯)	14-75 EKJ10 1350kg/1.0m/s /5/5/5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2	3%	4.5	9
客梯 (兼无障碍电梯)	16 EKW30 1600kg/1.0m/s /4/4/4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	3%	4.65	4.65
客货两用电梯 (兼无障碍电梯)	77 EKW30 1600kg/1.0m/s /3/3/3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	3%	4.5	4.5
货梯	72-73 EHJ20 1600kg/1.0m/s /6/6/6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2	3%	4.72	9.44
自动扶梯	79-70 EP10 1000mm/0.5m/s/5400mm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2	3%	4.5	54
无障碍电梯 (兼担架电梯)	78 EKW30 1350kg/1.0m/s /4/2/2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	3%	3.35	3.35
合计	/	/	90			440.64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4406400 元）。

### 2.2 安装工程费(固定单价)：为电梯的安装施工作业、调试验收合格直

至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全部费用价格，包括：土建井道技术处理、搭脚手架、现场二次搬运、电梯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安装辅料、井道照明等全部电梯安装工程（含辅助措施费）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 3. 付款方式

3.1 结算与支付方式：根据甲方实际工程进度，分批次安装，提前报备安装计划，买方向卖方分批次支付安装款，卖方按实际进度向买方开具同等进度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税率）。

3.1.1 电梯设备安装进场款：由卖方全额垫资，买方无设备安装进场款。

3.1.2 电梯设备安装验收款：该批次电梯安装完毕付至 40%，经济南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取证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安装价款的 80%，自验收合格 1 年内付至该批次安装价款的 95%，卖方理解并接受因业主（工程发包人）拨款不到位或买方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引起的买方延迟付款行为，卖方承诺放弃向买方索要延迟付款期间的逾期利息，票据支付比例不低于 30%。

3.1.3 质保金：剩余 5%作为保证金，质保期为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付清。

### 3.2 安装款结算及支付说明事项：

3.2.1 若买方要求采取分批安装的，则以上安装工程费的支付节点对应的款项均指该批电梯设备安装的相应款项。

3.2.2 上述 3.1 条约定的付款进度中各类款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卖方需向买方递交书面的付款申请，注明申请支付的款项、数额，并附具已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经买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核合格后，按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卖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及买方正常审核的时间（15 日内）不包括在付款进度中各类款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内。

3.2.3 卖方办理结算后须向买方提供等额的建筑安装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安装款。若卖方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卖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20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及违约金

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 4. 合同工期

4.1 安装工期：本项目电梯安装与总承包单位的总体进度一致，每批电梯的安装工期（含调试、检验）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60 天内【具体工期安排以双方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天（含检测验收时间）】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开工日期以买方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4.2 卖方配合买方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按买方要求时间按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

4.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电梯土建布置验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整改内容，由于买方未按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进行施工引起电梯不能安装，买方应在电梯安装之前对电梯井道进行整改，费用买方自理。因其他分包配合等原因引起的电梯安装延期，卖方应在误期事件发生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买方提出工期延期报告，经买方现场项目经理签证顺延工期后，卖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和违约责任。超出时限的工期顺延报告，买方视情况不予以批复顺延工期。

#### 5. 电梯安装质量及验收

5.1 电梯安装质量须符合下列标准：

-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2020)
- (2)《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 (3)《电梯导轨》(JJ49-87)；
- (4)《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GB/T30560-2014)；
- (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5.2 电梯安装后须达到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及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标准。

5.3 电梯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卖方（高于国家、地方标准）的安装标准。

#### 5.4 安装验收

5.4.1 卖方安装施工队伍为卖方授权直属施工队伍，由卖方总部安排人员监督、管理、调试、检验并对最终质量负责。

5.4.2 卖方在分部施工完毕经过自检、互检后报买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电梯安装过程中，买方和监理随时可对安装中的电梯进行抽检，对于不符合安装质量标准的部位提出整改意见。卖方在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将竣工资料报买方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验收，同时将复印件送现场监理单位一份。

5.4.3 卖方应按时办理好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报告或验收证明等不能作为卖方可以移交的标志。

5.4.4 卖方在报验前必须保证机房的设备布局合理、标签明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符合国标要求，报验资料完善，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卖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5.4.5 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需要，积极配合检测机构及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的其他验收工作。

## 6. 竣工移交

6.1 电梯经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卖方按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提请买方办理电梯设备移交手续。经买方、监理、建设单位现场验收确认，正式移交，并从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6.2 即使正式移交买方，亦不免除卖方在下列情况中应承担的安装工作及返修责任：

(1) 消防验收期间（电梯设备如已移交），卖方需配合买方完成消防联动调试，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2) 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期间，卖方需配合买方完成无障碍设施的调试及维护工作，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6.3 卖方未办妥移交手续前，买方如需临时征用电梯（前提为已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作为工程后期的垂直运输工具，应与卖方协商后具体征用期限及临时使用规定，由卖方对电梯轿箱等部位进行成品保护，方可临时交付买方管理和使用。

6.4 竣工移交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电梯设备技术资料及安装竣工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箱单
- (2) 产地证及产品出厂合格证
- (3)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4) 电梯安装说明
- (5) 电梯调试说明
- (6) 电梯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 (7) 政府相关部门的电梯验收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电梯开工许可证（或复印件）
  - b 电梯验收报告（包括验收资料在内）
  - c 电梯使用注册登记手续（使用单位按有关法规提供文件资料配合）
  - d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使用单位按有关法规提供文件资料配合）

## 7. 现场管理

7.1 买方项目代表：

7.2 卖方的工地负责人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拟定项目经理（常驻工地现场主管）：

安全员：

7.3 按卖方进场前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经买方批准的工地负责人等人，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如买方对卖方派出的现场管理人员不满意，有权提出调换，每个职位调换3次尚不能令买方满意，则买方有权解除卖方的承包资格。

7.3.1 卖方的驻地项目经理在电梯安装期间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兼顾其他工程。驻地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半天以上（节假日除外）须征得买方

现场代表的许可，否则按人民币 1000 元/天罚款。

7.3.2 卖方驻地的现场管理人员需按工地现场的考勤制度进行签到，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安全帽。

7.3.3 为严格控制安装质量，卖方安装工人进场前三天向买方提供花名册，报买方进行备案，要求操作工人必须持证上岗，且具备三至五年以上实际操作经验。

7.3.4 卖方进驻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现场管理，按照总包单位提出存在的安全隐患部位，并无条件进行整改。

#### 8. 卖方管理责任

8.1 卖方须在电梯安装施工前编制电梯《工作总进度计划表》及《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方案》提报买方及监理审定，提报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及负责人联系方式报买方及监理备案，并严格执行电梯《工作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方案》完成合同规定安装工作。

8.2 卖方须在每个项目现场配备两名以上的管理人员，其中一名现场主管（安装队长），一名项目经理，协调现场工作，反馈、解决问题、参加现场买方的每周工程项目生产例会。参与本项目安装施工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需按买方要求上报名单，且不许随意更换（买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8.3 卖方接到买方进场指令后，须配合土建施工进度，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土建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预留洞等进行检查，买方负责在安装前处理好井道质量（井道壁确保平整，无凸出部分，无外露钢筋及杂物）及门边、洞口的封堵。

8.4 双方现场共同确定门框基准点、厅门标高线、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层高，并书面方式进行交接确认。

8.5 买方仅在每栋楼提供电源接引点，其他在施工期间所需的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井道照明、维修插座、安装调试电缆等）及费用（含电表费、水电费等）由卖方承担。

8.6 买方在现场提供临时场地一处，在电梯正式交付使用（以买方、监理、建设单位正式现场验收确认为准）之前所有的半成品、成品的保护、看

管责任由卖方负责。

8.7 卖方将电梯设备存放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如现场二次搬运，买方协调使用塔吊、升降机等现场已有的设备辅助，如现场上述设备已拆除或报停使用，则由卖方自行负责二次搬运工作，买方不承担费用。

8.8 买方现场不提供卖方人员的食宿条件，由卖方自理。

8.9 现场安全防护及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由卖方负责，费用自理，卖方须全面服从买方现场所有的安全管理规定（含处罚措施）。

(1) 安装前办理防护移交，安装期间厅门、层门防护的安全性由卖方负责，厅门、层门安装完毕卖方通知买方拆除防护。

(2) 卖方负责施工承包区域的防火、防盗和产品保护等安保工作，遵守买方对工地现场安保联防的制度。在安装过程中，卖方应当保证现场安全施工，如给买方、卖方工人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害方要求买方首先承担责任的，买方可以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赔偿款。

8.11 卖方提供底坑内轿箱和对重之间的安全隔栅，自行安装并拆除适用于电梯安装的脚手架，并承担相应费用。

8.12 安装期间，卖方自行负责机房部位的防火、临时防护及防盗措施，费用自理。

8.13 电梯安装、调试期间总分包配合工作范围：

(1) 买方提供机房正式电源和正式电缆，电缆接入电梯配电箱并安装完毕；

(2) 买方负责机房防盗门、窗的安装完好，机房配置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3) 买方负责电梯层门门套缝隙封堵完成，机房、井道内无用孔洞的封堵；

(4) 买方负责封闭电梯底坑以下有人能到达的空间（不到地下室的梯型）；

(5) 买方负责五方对讲布线（机房至物业值班室之间的布线）；

(6) 买方负责呼梯盒、显示器穿线洞口的土建处理，使其满足安装调试要求；

(7) 买方负责厅门地坎与楼层之间的缝隙封堵（挡泥板）；

(8) 买方负责厅门口及底坑内垃圾清理至满足安装调试条件；

(9) 卖方在满足调试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10) 卖方在调试完成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检测验收工作；

(11) 卖方在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买方提供电梯管理人员证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梯备案及资料、证书的领取工作。

8.14 卖方在井道内提供永久性照明，满足符合电梯验收标准要求，卖方提供物料并负责安装。

8.15 底坑缓冲器基层的处理由卖方负责（可结合现场情况采用优化措施，且满足电梯安装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16 买方如需临时征用已安装好未正式交付的电梯（必备前提为已在山东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每栋号单元内至少 1 台），由卖方负责轿内及层门（厅门）的临时保护处理工作，此种性质的征用及必要的保护措施均由卖方免费提供。征用期由买方负责管理电梯的使用，卖方免费负责维修保养。

8.17 卖方须与买方签署《建筑工程承发包安全协议》，保证本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卖方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违约处罚等经济损失。

8.18 卖方须定期清理电梯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堆放到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清运，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9. 质量保修责任

9.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并正式移交买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

9.2 如买方需征用卖方已取证的电梯作为后期收尾工程的垂直运输工具，

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按有关规范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运行安全，此征用期内卖方不计取任何费用。免费征用期间的使用管理规定、时限及责任等具体事宜，由卖方与买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

9.3 质保期第二年度的电梯年检取证由卖方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 质保期维保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设备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的例行维修保养，定期（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电梯进行以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服务标准（以附录三《售后服务承诺》为准）。维保记录按《济南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标准执行，由现场管理单位的电梯管理员签字。

10.2 卖方在质保期内为买方工程设置专业维保站，配置不少于2人的专业维保工程师团队，存放常用电梯零部件备用。在接到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报修通知后30分钟到达现场，具体故障排除时间如下：

常规故障 30分钟内排除；

(2)出现一般故障或重大事故，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可抗力除外），卖方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后尽快完成应急处理，一般故障120分钟内排除，重大故障（无需更换大型部件的）24小时内排除；

(3)需要更换大型部件（不可抗力除外），卖方须在约定时间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处理；

(4)当卖方未按(1)、(2)、(3)条规定时间到场或者虽到场维修但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修理，卖方对于发生的维修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同意直接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同意直接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维修不及时或不适当给买方或建设单位（包

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足部分卖方负责补足。卖方不补足买方有权向出具《电梯设备质保期履约保函》的保证银行追索。

10.3 卖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卖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按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时间。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0.4 卖方应当确保质保期内维修安全，设置安全或提醒标志。鉴于电梯数量较多卖方每月应向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交一份电梯维保计划表，注明电梯维保时间，以便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前告知业主。如卖方维修给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卖方依法赔偿全部损失并同意损失直接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卖方负责补足。卖方不补足，买方有权向出具《电梯设备质保期履约保函》的保证银行追索。

10.5 卖方应按照厂家标准在安装现场免费为买方或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培训电梯管理员若干名（每地块不少于3人），并协助参加培训人员到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培训考核取证，以便于配合电梯安装验收、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的维修及对应各种突发的紧急情况处理。

10.6 卖方为本合同所采购及安装的电梯提供以下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 (1) 终身以厂家直销价格（附录三附表3《电梯零部件价格表》）提供原厂零部件的供应及配套安装服务；
- (2) 终身免费升级更新控制系统软件；
- (3) 终身提供电梯大修及改造服务。

10.7 卖方承诺为买方免费培训3名电梯管理员，培训地点为施工现场，接受培训人员应按有关法规申请考核取证。

10.8 卖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保养服务为大包服务（大包服务为所有部件的更换全部由设备厂家负责，但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维保

服务标准以附录三为准。

#### 11 履约保证金

电梯设备安装履约保证金：自签订合同卖方前期交付的  万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全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以取得《电梯验收合格报告》为准），政府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办理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并正式移交买方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买方配合卖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手续。

#### 12. 违约责任

12.1 买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期以书面告知卖方，并征得卖方同意，否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的计算始于合理宽限（15 日）期截止日，止于买方实际支付日】。

12.2 卖方未能按照电梯安装计划工期逾期安装完成的或逾期取得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报告，并影响买方使用和竣工验收，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误期违约金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工期违约金比率为：工期延误 7 日以内，每延误一日，按买方与卖方签订的《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安装费的 0.5% 向买方支付工期误期违约金；误期超过 7 日，每延误一日，按买方与卖方签订的《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安装费的 1% 向买方支付工期误期违约金；工期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款总金额的 20%。如果卖方工期误期违约超过 15 日（非卖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在买方的工程现场，卖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不服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章操作、安装质量不合格、阶段进度考评滞后等罚款均视为卖方违约，在卖方安装工程费结算时扣除。导致买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及经济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

## 13. 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事宜以书面方式确认，卖方提出的任何自拟条件如未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将不具备任何效力，并且日期靠后的书面确认文件优先解释。

1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机关所属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3.3 本合同 壹拾伍 页，附件 贰 项，共 陆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健平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5002409651

时间：2023.11.28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1906781

时间：2023.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生产编号	产品名称	楼座	型 号 规 格	层/站/门	台数	设备单 价	合 计
MSD010050.1-10	无机房客梯	一期 <b>D05、D08、 D16、D06、 D17#</b>	EKW56/800kg/1.75	7/7/14	10	124400	1244000
MSD010050.11-36	有机房客梯	一期 <b>D03、D07、 D09-D13、 D15、D18-20#</b> 二期 <b>D01、D02#</b>	EKJ10/800kg/1.75	7/7/14	26	117200	2578400
MSD010050.37-44	有机房客梯	一期 <b>C-1~C-11#</b>	EKJ10/800kg/1.0	8/8/8	8	101400	811200
MSD010050.45-54	无机房客梯	二期 <b>A03~A07</b>	EKW56/800kg/1.0	4/4/4	10	100400	1004000
MSD010050.55-58	无机房客梯	二期 <b>A01、A02</b>	EKW56/800kg/1.0	3/3/3	4	98300	393200
MSD010050.59-62	无机房客梯	二期 <b>D21、D22</b>	EKW56/800kg/1.0	7/7/7	4	105100	420400
总计				62			6920000
本合同设备总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贰万元整 (¥:6920000.00)							

注: 1、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扶)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

2、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2、付款方式**

-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5% (第一期款, 作为合同定金),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逾期给付的, 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 价格另行协商。若合同履行, 则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 2.2** 排产前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45% (第二期款), 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该款后安排排产, 30 日内发运。甲方逾期给付的, 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若分批发货则分批支付。
- 2.3** 电梯安装完毕并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甲方应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50% (第三期款),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若因甲方原因一直未能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

版本: 2019C

收的，自乙方发货之日起满三个月之日视为验收合格日。验收合格且乙方收到该款项之后移交甲方使用。

**2.4 分批发货、分批验收合格的，分批付款，定金除外。**

**2.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2.6 乙方在电梯货物发货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设备增值税发票，税率若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但合同总价不变。**

### 3、交货

#### 3.1 交货期（预）

交货期以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为前提，且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之日起 30 天，以晚到的日期为准。

**3.2 如果本合同 3.1 条未约定交货期的，则甲方需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期。**

**3.3 如甲方通知的交货期晚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的，乙方有权就价格重新协商调整。**

**3.4 交货地点：乙方成品仓库。**

**3.5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3.5.1 乙方代办，运费含在设备合同总价中。**

**3.5.2 运输方式：公路**

收货单位：\_\_\_\_\_

到(站)港：\_\_\_\_\_

接货地址：\_\_\_\_\_

收货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6 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运输方的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扶梯 10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甲方仍不付清货款或提货，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约定执行。**

### 4、收货查验

**4.1 (1) 除甲方自提外，甲方在货到工地后七日内内会同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清点验收，并对包装箱是否完好进行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补货和办理索赔事宜。若货到后超过七天，乙方未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视为交货正常。**

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情况的，则以电(扶)梯设备到货之日起第 7 天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了符合合同约定的电(扶)梯设备。

**4.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并承担交货后到安装开工前期间，非乙方原因设备破损短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质量责任。**

#### 4.3 开箱查验：

甲方应会同乙方人员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和随机文件技术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验收（产品

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如发现缺损件,甲方应在开箱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的,视为所交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

#### 5、产品质量保证

- 5.1 乙方电梯根据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第 1 号修改单、扶梯及人行道根据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家用电梯根据 GB/T 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杂物电梯根据 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全部现行国家电梯标准进行制造与安装。
-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 5.3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18 个月,或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5.4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17 条之规定,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

#### 6、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 7、合同变更和违约

- 7.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交货期由乙方确定。如一方提出的变更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的,则按本合同 7.2 条款执行。
- 7.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 7.3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守约方有权视为逾期付款方或交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除按本项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本条 7.2 的规定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90 天(含 90 天),乙方有权对货物另行处置,所处置货物所得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追索其损失部分。
- 7.4 甲乙方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7.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

版本：2019C

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8、其他

**8.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当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则应当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8.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 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MSD010050(安)

定作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单位名称： 菏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湖心路与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西路 88 号

电话: 15054041144

总机：0572-3062222

传真: \_\_\_\_\_

传真：0572-306223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南浔区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1205240019200131538

税务登记号: 91371700730683085M

税务登记号: 91330500146978984M

用方善意

产品合格证开具单位: 菏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2.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版本: 2019C

鉴于甲方意欲委托乙方安装位于菏泽市成武县滨湖大街与湖心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地址）的  
文亭国际（山水林溪）（项目名称）的电（扶）梯，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本合同电（扶）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中的附件一]:

生产编号	产品名 称	楼座	型 号 规 格	层/站/ 门	台 数	安装费 单价	合计
MSD010050.1-10	无机房 客梯	一期 <b>D05、D08、 D16、D06、 D17#</b>	EKW56/800kg/1.75	7/7/14	10	50,100	501,000
MSD010050.11-36	有机房 客梯	一期 <b>D03、D07、 D09-D13、 D15、 D18-20#</b> 二期 <b>D01、D02#</b>	EKJ10/800kg/1.75	7/7/14	26	47,200	1,227,200
MSD010050.37-44	有机房 客梯	一期 <b>C-1-C-11#</b>	EKJ10/800kg/1.0	8/8/8	8	40,900	327,200
MSD010050.45-54	无机房 客梯	二期 <b>A03-A07</b>	EKW56/800kg/1.0	4/4/4	10	40500	405,000
MSD010050.55-58	无机房 客梯	二期 <b>A01、A02</b>	EKW56/800kg/1.0	3/3/3	4	39,500	158,000
MSD010050.59-62	无机房 客梯	二期 <b>D21、D22</b>	EKW56/800kg/1.0	7/7/7	4	42,900	171,600
总计					62		2790000
<b>本合同安装费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 2790000.00)</b>							

注: 1、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额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

2、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 二、付款规定

1、甲方在双方约定的安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额的 50%。如设备已经到达工地，且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将在收款后的 7 天内进场安装。

2、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 安装费，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扶）梯移交手续。在未收到全部安装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电梯看管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或因甲方原因不及时报验或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电梯

版本：2019C

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的，自乙方发出《安装竣工通知书》和/或《安装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满日，甲方应立即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费及安装费。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 三、安装施工期

1、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2022年4月，具体进场安装开工时间以甲方送达乙方，且经乙方书面确认的《安装进场通知单》确认的时间为准。在双方严守合同条款，相互配合的前提下预计90天内安装结束。如因无此《安装进场通知单》，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当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的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四、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 1、甲方责任和费用

1.1 安装进场施工前，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完成施工。完成包括召唤按钮箱、厅外指示灯箱、机房曳引机座、吊钩、机房门窗、井道排风口、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及层门、外呼孔洞、电梯机房地板钢丝绳孔洞等，完成底坑防水、排水工程及清理除渣工作，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底坑爬梯和机房高台爬梯以及永久性护栏，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井道完工后及时清理好现场并通知乙方，乙方检查后如发现井道存在不合格项，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整改事项进行整改。

1.2 按照乙方要求，负责电梯井道以外的救援值班室至机房之间的五方对讲通讯线路及敷设，并提供三相五线制电源（按电梯功率布线）接至电梯机房乙方的电梯专用控制电源箱内，如为无机房电梯，三相五线制电源（按电梯功率布线）接至顶层乙方的电梯专用控制电源箱内。

1.3 在乙方进场后，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保卫工作。

1.4 安装人员进场后，甲方应派员会同乙方开箱清点电梯零部件，若发现错、缺，应逐项登记入册，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返回给生产厂解决。

1.5 指派电工、钳工各一名，配合乙方工作，学习电梯维修保养技术。

1.6 负责乙方安装期间与总包方、监理方和其它分包方的协调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管理费、监理费及配合费用。

1.7 负责完成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土建修补回填工程（机房、底坑、门洞、外呼孔洞等）。

1.8 承担在甲方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电梯验收费用、年检费用。

1.9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之规定，电梯产品未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责任和费用

2.1 在安装开工日期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勘查，确认开工条件和提供咨询服务，书面通知甲方在

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

2.2 收到甲方进场安装书面通知后，按通知日期准时派安装人员进场施工。

2.3 开始安装前，会同甲方代表共同对设备包装的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若包装完好，且未曾开启过的包装在开箱检验后发生缺件、错件或损坏，乙方负责弥补和更换。

2.4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产品及部件。如非乙方原因无法进场安装，或安装后现场停工的，或无法验收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则保管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安装期间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配合落实会议的工作要求。

2.7 负责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

2.8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负责做好电梯机械电气的安装调试。

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及复检费用。

2.10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2.11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3、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

注：“■”标记表示责任方并承担费用

序号	事 项	责任方并承担费用
(1)	负责井道、机房土建营造，井道内无杂物和积水，机房门窗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2)	提供符合要求的库房和工具室，内须有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3)	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50M 内）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4)	负责二次搬运（若存储地点距安装地距离超过50M）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5)	负责现场起吊工作及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6)	一次性提供符合标准的脚手架或无脚手架安装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7)	负责安装用水电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8)	监理费用、工程总包配合费	无
(9)	施工电源、电缆送至电梯机房电梯专用电源箱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10)	负责新安装开工申报、竣工申报、准运证取证手续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11)	当地政府部门对首次新安装电梯所征收的检测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版本：2019C

(12)	从机房到控制室的对讲电话、监控线缆、消防管制等线路的配备及敷设（线的要求按相关标准执行，且长度不超过20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13)	井道永久照明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14)	电梯免保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年审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15)	当地区政府部门收取的监控（安全卫士）及网络费用	无

### 五、质量保证

1. 保修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2.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4.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后，应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 六、维保双方协作事项

- 1、甲方承担下述各项内容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
  1. 1 积极配合乙方，使之顺利完成电梯保养工作。负责电（扶）梯每日例行安全检查及运行操作管理，并进行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1. 2 按有关要求正常使用和保护电（扶）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急修救援。
  1. 3 因甲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扶）梯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安全责任。
  1. 4 负责电（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申报及检测费用。
  1. 5 指定电（扶）梯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电（扶）梯常用辅料、油料等配件。
- 2、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电梯免费保修期限内，乙方承担下述工作内容。
  2. 1 对本合同所指定电梯进行定期的规范化保养，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2. 2 传授、指导甲方有关人员电梯基础知识和应急措施。
  2. 3 定期进行回访，征求甲方意见。
  2. 4 对合同范围内的电（扶）梯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2. 5 承担上述工作中所发生的全部人工和工具费用。

### 七、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或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扶）梯到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前述任一情况出现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视为甲方单方废止本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再退回，并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版本：2019C

**八、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3、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 2、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当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则应当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3、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 4、本合同文本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 电 梯 采 购 及 安 装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  
电梯D、E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钓鱼嘴

甲方（全称）：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电梯 D、E 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钓鱼嘴

甲方（全称）：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款（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安装款（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2.5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三、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货物交付时间：预计 2021 年 \_\_\_\_ 月

货物交付地点：重庆 / 市大渡口 区/县。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际及行业质量规范。

### 五、安装/验收：

安装完毕经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测部门检验并颁发检验合格标志。

###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图纸；
- (4)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或澄清；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投标文件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重庆

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倍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庄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205240019200131538

邮 编:

邮 编: 313009

电 话:

电 话: 0572-3062222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电梯买卖合同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电梯名称、数量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要求)

甲方：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地 址：浙江湖州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 88 号

电 话：0572-3062222

传 真：0572-3062236

合同编号：LCQ070085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电梯买卖合同

甲方：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主题：**本合同由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甲方同意采购下列商品。

**1、产品名称、价格条件：(单位：万元)**

编号	名 称	数 量	型 号	设备单 价	合 计
L1-L2	有机房乘客电梯 (D1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L3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 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 纳担架) (D1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L4-L5	有机房乘客电梯 (D2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L6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 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 纳担架) (D2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L7-L8	有机房乘客电梯 (D3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L9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 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 纳担架) (D3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L10-L11	有机房乘客电梯 (D4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L12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 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 纳担架) (D4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L13-L14	有机房乘客电梯 (D5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 L15	有机房乘客电梯（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D5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 L16-L17	无机房乘客电梯（消防功能电梯） (D 区地下车库)	2	EKW56、1.5m/s、 1000kg、4/4/4	15.46	30.92
✓ L18-L19	有机房乘客电梯 (E1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 L20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1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 L21-L2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2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 L23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2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 L24-L25	有机房乘客电梯 (E3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8.79	57.58
✓ L26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3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28/28/28	29.08	29.08
✓ L27-L28	有机房乘客电梯 (E4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30/30/30	30.61	61.22
✓ L29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4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30/30/30	30.91	30.91
✓ L30-L31	有机房乘客电梯 (E5 号楼)	2	EKJ10、2.0m/s、 1000kg、30/30/30	30.61	61.22
✓ L32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5 号楼)	1	EKJ10、2.0m/s、 1000kg、30/30/30	30.91	30.91
✓ L33-L34	有机房乘客电梯	2	EKJ10、2.0m/s、	30.61	61.22

	(E6 号楼)		1000kg、30/30/30		
L35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6 号楼)	1	EJK10、2.0m/s、 1000kg、30/30/30	30.91	30.91
L36	无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E 区地下车库)	1	EKW56、1.5m/s、 1000kg、4/4/4	15.67	15.67
<b>合计 ( 36 台): ¥1016.26 万元 大写: 壹仟零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b>					

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电梯 D、E 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以上 36 台电梯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RMB 1016.26 万元),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包干价包括 (但不限于):

(1) 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 (含现场运输)、安装 (含安装人员现场住宿)、调试、检验、与建筑施工单位协调、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给甲方使用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

1) 乙方已现场踏勘及充分全面了解附表中结构现状的相关尺寸参数对电梯安装的影响, 因井道尺寸、门洞尺寸、呼叫盒、底坑深度、顶层高度、机房高度 (包含但不限于) 等土建结构影响已包含到合同价中, 所有土建整改费用已一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以上原因 (除结构施工偏差超出国家允许值外) 提出费用调整, 且井道调整 (如底坑改造、井道支架增加或其它辅材的增加等) 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 乙方报价中未作特别说明时, 甲方将视为交锁匙报价;

3) 除电梯控制箱总开关的进线电缆 (电线) 外; 电梯控制箱 (含控制箱) 及以后的所有设备、线路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4)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检修插座、五方通话线路、保护线管、设备及器具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5) 电梯井道外的五方通话线路的线缆、线缆敷设及共用强弱电竖井至机房的线路保护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所有电梯的随行视频电缆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电梯安装公司负责电梯地坑抽水(施工前甲方将干燥无积水的底坑移交给乙方施工)。

8)甲方指定施工电源接入点,电梯安装公司自备施工临时电缆线并安装。

9)乙方负责300\*300毫米(含300毫米的圆孔)及以下的孔洞钻孔(若甲方未预留),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签订后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中标人的中标价即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和供货合同要求范围内包干使用。包括制造、供货、安装、调试的额外变更,则按乙方投标报价单价进行调整。若井道整改涉及增加工字钢梁,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五方通话中机房到监控室的布线,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内的年检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重庆当地要求的电梯监控(电梯卫士)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以上价格中与安装合同重复的部分,在设备安装合同中执行,不重复执行。

2、产品规格:详细规格见附件(电梯技术规格),产品到货按附件内容验收后安装。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4、交货期:

时间预计2021年9月首次交货。

5、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1)合同生效七日内承包人出具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至主要设备、材料到现场,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合格为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

(2)按发包人的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设备到货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确认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3个月,发包人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50%。

(3)每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6个月,发包人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85%。

(4)设备竣工验收并经跟踪审核完成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9个月,支付至跟踪审核金额的90%。

(5)待上级部门审计完毕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12个月,以上级部门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再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97%。

(6)留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每批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技术监督局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次日起或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之次日起计算,质保5年。但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66个月。)满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付清给承包人。

## 6、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6.2 产品质量免费保修为产品安装验收取证之日起5年内,若乙方未能及时保修,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6.3 产品为乙方生产,产品制造质量验收以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为准。

6.4 乙方负责安装完毕后的5年质保、免费维护保养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技术监督局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之次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

日起 66 个月。

6.5 乙方在质保修期内，协助甲方建立起规范化的合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如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有加分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派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实行 24 小时服务。

6.6 乙方在甲方留驻 24 小时维修人员。

6.7 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维修及保养之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以合理价格向甲方提供有偿零配件，如需提供更换服务，另计工时人工费。

6.8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内电梯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但不包括任何人为因素使用不当或因不可抗力而损坏的零部件的修理或更换。

#### 7、质量标准

电梯产品的整体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标准规定：《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试验方法》、《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电梯的国家标准、安装调试检测标准。

#### 8、技术资料

8.1 在合同签订五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完成乙方设计的电梯确认图。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土建图，乙方设计出电梯安装布置图并一式四份，甲方收到布置图确认后返回给乙方一份。

8.2 电梯移交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电器原理图、安装接线图、操作维修手册、电梯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和质量认证书等相关资料。

####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未依合同约定付款、提供安装条件的，乙方有权延迟安装、移交，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的责任及双方的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2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安装周期按时完工，按人民币 1000 元/台·天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 乙方未按合同之规定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培训操纵人员，或安装后不能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9.4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有一方未按期付款或发货的，另一方有权停止供货、安装或暂不付款；如延期付款或发货超出双方约定期限两个月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中途退货，或因甲方行为人明显过错致使本合同终止执行时，乙方将不向甲方退回定金。

9.6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战争、灾害等）无法预见或回避的事由，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双方依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

解除、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可依法免除责任。

9.7 违约原因和处罚与设备安装合同一致的，在设备买卖合同中执行，不重复执行。

9.8 质保期、免费维护保养期内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故障响应、维修和维护保养，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电梯安装企业进行，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和维保费用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维修后的质保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9.9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 10、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它

10.1 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或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且甲乙双方移交完毕后的免费保养维修服务期满，在双方无其它异议后合同终止。

10.5 签定地点：重庆

10.6 签订时间：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1、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2、合同附件（二）：客梯配置表

3、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拾达块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1205240019200131538

邮编：

邮编：313009

电话：

电话：0572-3062222

日期：2021.7.30

日期：

### 三、电梯安装维保合同

甲方：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西路 88 号

电 话： 0572-3062222

传 真： 0572-3062236

合同编号：LCQ070085A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电梯安装维保合同

甲方: 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主题:** 本合同由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 甲方同意采购下列商品。

**1、产品名称、价格条件:** (单位: 万元), 税率 3%

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电梯 D、E 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序号	数量	型 号	安装价	维保费	单台总价	合计
L1-L2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D1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3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 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D1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4-L5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D2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6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 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D2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7-L8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D3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9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 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D3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10-L11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D4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12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 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9.50	已含	9.50	9.50

		(D4 号楼)				
L13 -L1 4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D5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15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D5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16 -L1 7	2	无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 梯) (D 区地下车库)	14.00	已含	7.00	14.00
L18 -L1 9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1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20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1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21 -L2 2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2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23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2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24 -L2 5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3 号楼)	19.00	已含	9.50	19.00
L26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3 号楼)	9.50	已含	9.50	9.50
L27 -L2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4 号楼)	19.40	已含	9.70	19.40

8						
L29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4 号楼)	9.70	已含	9.70	9.70
L30 -L3 1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5 号楼)	19.40	已含	9.70	19.40
L32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5 号楼)	9.70	已含	9.70	9.70
L33 -L3 4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E6 号楼)	19.40	已含	9.70	19.40
L35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梯. 无障碍电梯. 可容纳担架) (E6 号楼)	9.70	已含	9.70	9.70
L36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消防功能电 梯. 无障碍电梯) (E 区地下车库)	7.00	已含	7.00	7.00
合计 ( 36 台): ￥336.30 万元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以上 36 台电梯安装维保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RMB 336.3 万元)，本价格包含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免费保修费等，即从订货到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安全责任和质保及维保期内的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2、产品规格：详细规格见附件〈电梯技术规格〉，产品到货按附件内容验收后安装。

3、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的 施工现场

4、安装工期：

90 天内(含安装及取得验收合格证的期限)。

5、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1) 合同生效七日内承包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至主要设备、材料到现场，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合格为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

(2) 按发包人的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设备到货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确认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 3 个月，发包人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 50%。

(3) 每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 6 个月，发包人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 85%。

(4) 设备竣工验收并经跟踪审核完成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 9 个月，支付至跟踪审核金额的 90%。

(5) 待上级部门审计完毕后，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级部门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再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6) 留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每批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技术监督局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次日起或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之次日起计算，质保 5 年。但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 66 个月。)满后将剩余额无息付清给承包人。

#### 6、电梯设备的安装要求

6.1 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必须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

6.2 电梯安装周期：预计 90 天

6.3 乙方负责向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开始投入使用，办理使用许可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电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电梯设备由甲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负责维修保养。

6.5 电梯产品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合法验收，或乙方未正式移交时，根据法律的规定，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一切因非法使用产生的后果(如当地技术监督局罚款)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每批电梯的安装日期、验收日期根据本合同规定为依据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

#### 7、产品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

范的要求。

7.2 产品质量免费保修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取证起或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之次日起计算5年内，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66个月。若乙方未能及时保修，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7.3 产品安装质量验收以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为准。

7.4 乙方负责安装完毕后5年内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经技术监督局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次日起或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之次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66个月。

7.5 乙方在质保修期内，协助甲方建立起规范化的合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如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有加分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派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实行24小时服务。

7.6 乙方在甲方留驻24小时维修人员。

7.7 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维修及保养之零备件由乙方免费提供。保质保修期满后，乙方必须以合理价格向甲方提供有偿零配件，如需提供更换服务，另计工时人工费。

7.8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内电梯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但不包括任何人为因素使用不当或因不可抗力而损坏的零部件的修理或更换。

7.9 在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大楼正式投入使用后，按每年为一个维保周期，每个维保周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认真履行并按时完成规定和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大、中、小修任务，办理年度核发的合格证等。

## 8、质量标准

本合同安装工程质量符合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9、甲方责任

### 9.1 施工前

9.1.1 提供层站平面图，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电梯井道布置图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包括召唤按钮箱、厅外指示灯箱、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及层门和呼梯孔洞），井道完工后及时清理好现场，（包括排水、防水等），并通知乙方安装部门，及时约定乙方检查井道日期或给乙方传真井道完工通知。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时，双方约定时间由甲方完成。由于电梯井道和机房土建部分已经完成，乙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不符合安装条件的井道和机房尺寸进行调整或改造，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这部分的调整或改造应由乙方在甲方和原设计单位的配合下完成。

9.1.2 安装施工前把正式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消防线路接至机房电源控制箱内。

9.1.3 审核乙方的《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9.1.4 协调提供作业区附近有足够的库房和工具室的搭设场地，但保管及安全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均乙方自负。

9.1.5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承载力应符合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9.1.6 提供足够面积的库房及库房照明，费用由乙方负责。

9.1.7 向施工人员提供住宿场地及提供存放工具的带锁储物室，费用由乙方自理。

9.1.8 井道内不应有与设备无关的配管、线槽、电缆、电线以及装置。

## 9.2 施工中

9.2.1 提供电梯施工期间的水电（乙方有偿使用）。

9.2.2 接地线敷设到配电箱，负责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剔打、浇注、孔洞修补及回填工作，涉及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并由乙方自理。

9.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作。

9.2.4 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机房高台爬梯以及永久性护栏。

9.3 安装完成后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电梯设备安装的检查、验收，以及负责电梯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9.4 提供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电梯司机证、电梯管理证各一本，提供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原件1份，（与技术监督局指定单位签订的远程监控的合同由于该项工作已经包括在乙方承包范围内，故与其签订的合同由乙方自备，）以便电梯安装办理开工报告、电梯验收合格后注册使用。

## 10、乙方责任

### 10.1 施工前

10.1.1 甲方土建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现场察看，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障土建施工符合电梯安装要求。

10.1.2 各层厅门口及其他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安全护栏装置。

10.1.3 在合同计划的开工期前一个月，需向甲方提交《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供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并签订《电梯安装施工联系单》和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

10.1.4 甲方土建工程已经完成，乙方须对井道和机房进行复核，未满足安装要求的，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或改造。（同时乙方以工作联络单的形式对土建施工方井道布置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不符井道布置图的要求，予以指出说明。）

10.1.5 产品到达甲方施工现场，乙方负责组织甲方、监理三方共同对电梯设备拆箱清点验收，验收无误，由乙方保管和组织施工安装。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和施工工期的要求。

#### 10.2 施工中

10.2.1 负责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10.2.2 负责产品的水平运输及分层就位等工作。

10.2.3 按照合同规定的规范和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10.2.4 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10.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项目工程部管理人员、监理和总承包方的协调。出席甲方、监理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10.2.6 乙方不得无故损坏甲方已完成的工程产品及半成品，如有损坏发生，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台电梯施工完毕后，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和电梯的补漆、修补和维护工作。

10.2.7 负责电梯安装有关的井道到机房的线路敷设，并保证电梯内五方通话的安装施工及调试合格。

10.2.8 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工程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按照电梯调试规范和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10.2.9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的设备垂直运输、脚手架的材料及搭拆，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3 施工后

10.3.1 负责安装质量自检的验收，备好竣工验收资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

10.3.2 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为甲方培训出合格的电梯维护操作人员。

10.3.3 提供安装后验收前的设备的保护工作。

10.3.4 提供设备安装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安装竣工资料。

10.3.5 负责施工中的用水、电费用。

10.3.6 按照国家标准通过相关质监部门的验收合格。

10.3.7 在施工后期直至大楼交付使用前，大楼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的垂直运输将由乙方已经安装完毕、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后，并在乙方充分论证确保安全运行的电梯承担。乙方在电梯运行期间必须指派有操作证的司机对电梯实施监护运行，其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1、安装验收

11.1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首先按本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包括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和调试报告等文件在内的安装技术资料。甲方应在接受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后十日内委派项目工程部、监理单位的代表人员会同乙方人员依据合同中规定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国家电梯安装验收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工作。

11.2 甲方项目工程部、相关部门代表人员和指定的监理单位验收结束后，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中如有产品质量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验收不合格，甲方自行承担二次验收费用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运行许可证。

11.3 乙方向重庆市技术监督局申报验收合格，得到签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后，若大楼尚未竣工，则乙方应对电梯的使用进行监管直至大楼竣工正式投入使用，之后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甲方接收乙方移交电梯之日为本合同电梯产品正式验收移交之日。

11.4 因当地政府强制执行，在电梯设备以外增加的设施设备，与本合同无关。

## 12、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合格的电梯维修、操作、保养人员 4-6 名。

##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未依合同约定付款、提供安装条件的，乙方有权延迟安装、移交，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的责任及双方的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3.2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安装周期按时完工，按人民币 1000 元/台·天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3 乙方未按合同之规定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培训操纵人员，或安装后不能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战争、灾害等）无法预见或回避的事由，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双方依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可依法免除责任。

13.5 违约原因和处罚与设备买卖合同一致的，在设备买卖合同中执行，不重复执行。

13.6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 14、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它

14.1 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或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且甲乙双方移交完毕后的免费保养维修服务期满，在双方无其它异议后合同终止。

14.5 签定地点：重庆

14.6 签订时间：2021年7月日

1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电梯井道布置图

甲方：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1205240019200131538

邮编：

邮编：313009

电话：

电话：0572-3062222

日期：2021-7-30

日期：

###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 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电梯 D、E 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13525600。中标工程范围：包括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含现场运输）、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住宿）、调试、检验、与建筑施工单位协调、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给招标人使用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交底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规模为 大渡口区钓鱼嘴(西)安置房 D、E 区 11 栋高层客梯、消防电梯共计 36 台，中标工期 135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 王毅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合同编号: LSD013802

## 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甲 方: 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 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买方）：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DT15202010150102 (SDMJ2020-GK-135) 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此次中标的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18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有关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 1、合同内容及图纸

#### 1.1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陆仟（¥：8136000.00）。包括：  
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3#、4#、5#、7#、11#、16#、21#楼加装电梯安装及相关的原楼体所有墙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一层入口门斗拆除及清理等）、砼结构、门窗等拆除、垃圾外运以及新增加构造柱、过梁、门洞防水封堵、防撞底座及基坑开挖、室外钢结构井道安装（含雨篷、坡道、栏杆等）、连廊制作及装饰、障碍管线清理、方案及图纸设计和审查（乙方部分除外）、辅助甲方办理规划及所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含第一年政府部门收取的验收费及第二年年检费、政策性新增加的检测项目）、房屋安全评估、检测验收等申报办理、五方通话、电梯监控系统布线及设备安装、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技术培训、维护及售后服务等。为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而增加的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

电梯施工单位界面范围：

- 1、电梯设备含“五方通话装置”，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无独立的监控室和相关的监控设备，与“二期”智能化共用同一监控室，弱电箱，“二期”监控室至管道井管线预留布线由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电梯单位负责与室外检查井管线接入；摄像头设备采购、安装及电梯内部布线，弱电箱由电梯单位负责实施。
- 2、自负一层单元配电总箱之后线路（含线缆铺设、穿墙、封堵）、配电箱均由电梯实施单位实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电梯应具备、五方通话、安防、紧急迫降功能，自接线盒、分机、控制箱之后的线路由电梯实施单位负责供货安装到位，并与消防、室外、智能化单位做好对接与配合；检修：底坑深度超过 0.9m 时应设置一个固定爬梯（由电梯实施单位提供安装），爬梯不得凸入电梯运行空间；电梯设备接地由电梯施工单位负责。

1.1.1 合同设备：单价：126600 元，18 部，合价：2278800 元。

1.1.2 上述设备的安装费：单价：49800 元，18 部，合价：896400 元。

1.1.3 井道施工费：单价：275600 元，18 部，合价：4960800 元。

1.2 签订合同后，乙方即提供电梯加装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设计院审核确认）；同时双方进行交底及土建图纸确认。

生产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规 格	层/站/ 门	台 数	设备单 价	安装单 价	井道施 工单价	小计
LSD013802 .1-18	无机房加装 电梯	EKW56 800KG-1.0-m/s	5/5/5	18	126600	49800	275600	452000

总            计	18	2278800	896400	4960800	8136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叁万陆仟 (¥: 8136000.00)					

##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

2.2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规格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设备原产地为中国湖州,以原产地证明为证。

3.2 本合同设备要求的进口件清单见/。乙方应提供确系制造国原产地的有效证件(含海关、商检证明)。

## 4、包装

4.1 全部合同设备需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腰三角形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2 每件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5、运输标记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英文或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6、装运条件

6.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办理保险,直接到买方现场。

6.3 卖方装运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卖方派人在现场接货,并负责保管看护,如有损失由卖方负

责。

**7、交货:**

7.1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7.2 交货地点：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济南红霖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东，平安店村以西，平安南路以北项目施工现场；

7.3 设备及安装工期：2021 年 1 月下旬开始施工，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场。自进场后 120 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毕。通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7.4 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买卖双方代表签章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电梯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转移及电梯使用权的交接。移交内容包括：电梯设备、硬件、软件、图纸（含电路图、原理图）、资料、合格证等。

**8、保险:**

由卖方负责办理。

**9、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总价按此次中标价（813.6 万元）执行，总报价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设备费、油漆、包装、运输费、装卸（含出厂装车费、工地卸车费、二次搬运等费用）、地坑爬梯、门坎护脚板、井道内永久性照明架设费、连廊制作及装饰费、障碍管线清理费、房屋安全评估、检测验收等申报办理费、机房顶和连廊及地坑防雨设施费、摄像头设备费、监控相关线缆布设及安装费、质保期内电梯轿厢内保护、施工措施费、安装费、调试费、采购保管费、管理费、保修费、图纸及其他资料、技术培训费、各种辅材费用、相关部门的所有检验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施工用水、施工及试运行用电、施工及调试用电缆、租赁脚手架、垂直运

运输费、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费、消防自动设施检测所涉及的电梯联动的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和相关检验检测费（含两次的年检（检测费用由厂家承担，报价自行考虑、政策性新增加的检测项目）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等，直至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安全核验合格证书”、正式移交前等费用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中标价格不随政策性调整、供货期长短、疫情期间增加费材料价格波动、工程的停缓建而调整。电梯预留预埋件及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包括与总包单位、弱电智能化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衔接、配合、交叉等所发生的电梯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报价明细表及清单中描述不全之处以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为准，价格不另增加。

#### 9.2 合同总价的付款结算办法：

##### 9.2.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按进场施工时间作为保函期限）；

(2) 钢结构井道全部改造施工完成且设备到场，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同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3) 设备安装调试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的 80%的价款；

(4) 工程审计完成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设备安全运行满二年，甲方无息付清余款。

(5) 质保期为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指特种设备监督管

理部门对全部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包含备品备件、易损件，质保期内的电梯维护保养及维修均由中标方负责，并提出维护方案。

(6) 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 10. 技术资料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电梯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电梯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电梯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之日起两年。

11.3 电梯设备在质保期满前，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由买方承担。电梯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卖方应及时修复、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维护保养协议另签）。

11.4 质保期外，卖方也应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1.5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和零配件品牌供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

同要求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卖方承担。

11.6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法规进行保养，应急维修不超过 30 分钟到场，一般故障现场排除，中等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 12、检验

12.1 卖方在发货之前，对电梯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

12.2 验收部门：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2.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买方所在国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技术监督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按期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3.1.2 买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额。买方不能按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超过约定期限 1 个月，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2 卖方责任：

13. 2. 1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竣工期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电梯和安装调试等服务。

13. 2. 2 卖方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

13. 2. 3 卖方不能按期交货，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超过约定期限 1 个月，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2. 4 卖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单位，并保证拥有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钢结构幕墙资质另行提供有资质的合作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行政罚款）并按照合同总标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2. 5 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13. 2. 6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买方或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拿到备案验收证明，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和费用。

13. 2. 7 免费维护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若买方许可，应及时以优惠的价格与买方签订电梯保养合同，保证电梯始终运行于最佳状态。

13. 2. 8 电梯井道永久照明由卖方提供并安装，该费用已含在安装合同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13. 2. 9 卖方负责完成轿厢内壁的保护工作等成品保护工作，该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13. 2. 10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及保修的义务，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卖方承担。

#### 14. 索赔

14. 1 卖方对电梯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4.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被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5. 延期与违约责任

15.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及安装完成，按 13. 2. 3 条处理。同时，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且卖方仍有义务支付并赔偿由此而导致的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2 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支付相关款项，按 13. 1. 2 条处

理。同时，卖方有权因买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且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并赔偿由此而导致的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 不可抗力**

16.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方式交买方为证，并取得买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 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五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 **17. 法定责任和通知**

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条例，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税项或法律规定由买方代缴的，则卖方必须补偿买方所有费用及损失。

#### **18. 合同文件法律依据**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说明执行，并受其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交货地。

#### **19.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 1 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 2 合同签订后买卖方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20.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双方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其技术条款等可作为合同解释优先适用。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浙江湖州南浔联谊西路 88 号

电 话：0572-3062222

开户银行：工行南浔区支行

银行帐号：1205240019200131538

5. 单县文化家园南区、北区电梯采购与安装

20-10-14

## 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单县文化家园南区、北区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J120261



招标人（甲方）：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中标人（乙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 一、购销、安装合同书

合同编号: J12026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愿以电梯设备总造价为（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2,062,40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提供 44 台电梯设备，就购销与安装、配件供应、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等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含附件）；

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书等附件；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技术协议书。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电梯设备及服务。

甲方在甲、乙方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仅协调相关问题。

甲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本合同书共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单县分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 二、购销、安装合同条款

合同号：J120261

根据 ZHDL-2019-36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和中标通知书，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此次中标的单县文化家园南区、北区(第二标段)11#至21#楼的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服务等相关问题，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该合同：

### 1. 合同内容及图纸:

#### 1.1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1206.24万元，(后附单价明细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包括：

1、电梯设备及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2、电梯封堵、所有楼层电梯套口、电梯缓冲堆的制作安装

1.1.1 合同设备:1008.2万元

1.1.2 上述设备的安装费及相关服务:198.04万元

1.2 图纸与资料：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的土建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实测、核对、绘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电梯制造安装的依据；乙方根据该图和资料进行设计、生产、制造电梯后向甲方提供平面布置图、设备安装图、基础图、电气原理图、接线图、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等有关资料壹式贰份给甲方。否则，造成不良后果，乙方自负。

###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

2.2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设备原产地为浙江-南浔，以原产地证明为证。

3.2 本合同设备要求的进口件清单见。乙方应提供确系制造国原产地的有效证件(含海关、商检证明)。

### 4. 包装

4.1 全部合同设备需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5. 运输标记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①收货人

②合同号

③发货标记

④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⑤毛重 / 净重(公斤)

⑥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英文或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办理保险,直接到甲方现场。

6.3 乙方装运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

6.5 进口货物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港口接货,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在甲方监督下装车,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 7. 交货:

7.1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发证运行。

7.2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7.3 交货时间:年月日电梯设备到货,安装日期为。

乙方须在合同书所列的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项目。预计年月日开始安装,年月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发证运行完毕,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提前或顺延工期,乙方不得提出异议;若原定的竣工日期,明显的因供货方的延误而变的不可遵守时,除供货方负有按工期延期赔偿外,甲方可要求供货方优先完成本项目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加班赶工,供货方须无偿对剩余工作,无延误的遵从指示。实际工期会随施工进度而调整,但本项目的价格不变。

7.4 交付: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代表签章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乙方电梯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转移、移交内容包括:电梯设备及附件、硬件、软件、图纸(含电路图、原理图)、资料、合格证等。

#### 8. 保险:

由乙方负责办理。

#### 9. 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总价为（¥1206.24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辅材费、配套件、油漆、包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安装费、运杂费、水电费、利润、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检测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费、临时设施费、风险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除土建外）费用组成。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款的10%作为定金；全部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备款的30%；全部设备安装完毕，经招标人初验合格后付至设备价款的70%；经电梯设备质检主管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含安装费）的90%，留合同价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使用无故障内一次付清。

承包人需按工程进度提供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9.3 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缴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0. 技术资料

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寄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电梯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电梯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电梯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11.2 乙方电梯设备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有最新版本列标准和规范的，应执行最新要求：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电梯实验方法》GB/T10059—2009
-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电梯主要参数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尺寸》GB/T—7025. 1—2008
-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05
- 《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
-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 7001—2009
- 《电梯 T 型导轨》GB/T22562—2008

1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所供的 电梯 设备及其备件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发证运行之日起 两年。

11.4 电梯设备在质保期满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电梯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维护保养协议另签）。

11.5 质保期外，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12. 检验

12.1 乙方在发货之前，甲乙双方对电梯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甲方所在国（或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技术监督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 双方责任：

##### 13.1 甲方责任：

13.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按期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3.1.2 甲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额。

#####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竣工期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电梯和安装调试、验收直到取得电梯准用证交付业主使用以及完成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

13.2.2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3.2.3 乙方在设备安装时必须配合整个工程的执行。

#### 14. 索赔

14.1 乙方对电梯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

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5.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6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合同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设备金额的0.3%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设备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且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中止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方式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甲方有权撤消本合同。

16.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五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 17. 法定责任和通知

乙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条例和通知，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乙方未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税项或法律规定由甲方代缴，则乙方须补偿甲方所有费用及损失。**18. 合同文件法律依据**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说明执行，并受其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交货地。

#### 19.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通过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 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

2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双方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 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1.1 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整个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

21.2 在施工现场达到设备进场条件后，甲方将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

R  
33

天内必须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现场，每拖延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1%。

**21.3** 履约担保在电梯经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电梯安全核验合格证书”，双方正式移交之后14天内退还。

甲方：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县分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ZHDL-2019-36 号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单县文化家园南区、北区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招标,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零陆万贰仟肆佰元整(12062400.00元),供货安装工期为4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到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11月22日

## 廉洁自律保证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作为发包单位，我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抵制各种不良风气，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中的内容，不违背诚信公开原则。
- 2、保持与供应商正常工作交往，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参与供应商各种形式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3、自己的亲属不参与材料供应，和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益关系。
- 4、绝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吃、拿、卡、要，不干有损于集体和全体员工的事情。

本人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人： 

2022年1月25日

## 廉洁自律保证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作为承包单位，我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抵制各种不良风气，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中的内容，不违背诚信公开原则。
- 2、保证不宴请领导，不赠送公司领导礼品现金或礼券卡等。
- 3、不邀请领导及其他与工程结算无关的事宜等。

本人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人： 

2022年1月3日

## 报价表（第2标段）

投标人名称：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楼号	设备名称电梯类型	主要规格参数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小计	数量	合计单项价	单位：元
1	11#-17#19#21#	无障碍功能兼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1.75m/s/20/20/20	229,300	45,000	274,300	18	4,937,400	
2	1-4#	消防功能兼担架梯	1000kg/1.75m/s/20/20/20	229,300	45,000	274,300	18	4,937,400	
3	18#20#	无障碍功能兼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1.75m/s/19/19/19	228,950	44,500	273,450	4	1,093,800	
4	21#-4#	消防功能兼担架梯	1000kg/1.75m/s/19/19/19	228,950	44,500	273,450	4	1,093,800	
设备合计总价：(小写) ￥10,082,000 元 (大写) 壹仟零捌万贰仟元整									
安装合计总价：(小写) ￥1,980,4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9/16

## 二、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S21158R4M

兹证明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8984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 88 号  
认证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 88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覆盖的范围

电梯 (客梯  $V \leq 8.0\text{m/s}$ 、货梯  $G \leq 15000\text{kg}$ ) 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扶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 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路33号 ② 010-88411888 ③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65963

### 三、售后服务机构

#### 售后服务点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在项目所在地或坪山区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 24 小时驻点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①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36 个月免费质保、免费培训。
- ②在免保期内提供具有维修作业证的合格技工 24 小时驻点进行电梯售后维保服务。
- ③ 对招标人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履行自己的售后服务承诺。
- ④ 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招标人及时要求服务。  
24 小时维修热线：400 887 6336
- ⑤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各种服务。
- ⑥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提供现场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内应为免费服务)。由于招标人人为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 ⑦ 故障响应：保证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保修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快速解决问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087万元	65%	89848万元	69%	109756万元	7821万元	95416万元	7979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铁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689,410,135.12	211,507,64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311,240,849.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3	37,014,517.53	59,864,226.36
应收账款	五、4	240,963,165.39	262,336,527.9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78,737.99	2,942,835.80
预付款项	五、6	18,999,822.24	20,366,285.39
其他应收款	五、7	59,226,227.62	16,938,205.32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8	107,515,858.01	145,979,765.76
合同资产	五、9	23,892,102.72	27,648,382.8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8,503.99	18,909,124.97
<b>流动资产合计</b>	—	1,178,409,070.61	1,077,733,853.1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11	74,558,419.12	81,121,267.47
在建工程	五、12	-	621,09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3	20,133,824.81	21,456,862.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681,464.13	785,33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7,280,461.63	16,379,84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127,358.31	11,451,999.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119,781,528.00	131,816,406.86
<b>资产总计</b>	—	1,298,190,598.61	1,209,550,260.00

法定代表人:



3305091009190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19	226,570,071.52	217,205,264.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4,391,727.25	21,124,195.50
应交税费	五、21	13,906,150.13	10,743,821.83
其他应付款	五、22	127,651,778.73	32,715,752.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五、22	96,8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58,295,589.60	71,003,041.74
<b>流动负债合计</b>		898,326,911.55	793,682,513.6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52,747.38	359,15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52,747.38	359,153.37
<b>负债合计</b>		898,479,658.93	794,041,667.0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24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1,990,461.69	1,990,461.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26	8,719,015.66	7,502,331.63
盈余公积	五、27	73,813,351.25	65,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8	15,111,685.67	40,339,371.7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399,714,514.27	415,512,165.03
少数股东权益	—	-3,574.59	-3,572.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99,710,939.68	415,508,592.9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298,190,598.61	1,209,550,26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88,834,465.05	209,836,68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1,240,849.5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7,014,517.53	59,864,226.36
应收账款	十、1	240,419,361.64	262,198,279.59
应收款项融资		1,378,737.99	2,942,835.80
预付款项		17,731,351.20	19,795,753.39
其他应收款	十、2	59,422,894.20	17,159,505.3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7,515,858.01	145,979,765.76
合同资产		23,892,102.72	27,648,382.8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900,817.80
流动资产合计		1,176,209,288.34	1,075,567,103.97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5,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558,419.12	81,121,267.47
在建工程		—	621,09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0,133,824.81	21,456,862.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81,464.13	774,53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0,461.63	16,379,84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7,358.31	11,451,99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81,528.00	135,605,610.64
资产总计		1,301,790,816.34	1,211,172,71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5,428,504.00	89,300,000.00
应付账款		332,676,525.89	351,708,983.4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5,723,036.89	217,205,264.13
应付职工薪酬		34,156,526.03	20,898,145.89
应交税费		13,902,596.93	10,720,392.45
其他应付款		127,531,314.34	32,603,954.82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96,8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8,295,589.60	71,003,041.74
<b>流动负债合计</b>		897,714,093.68	793,439,782.4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47.38	359,15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52,747.38	359,153.37
<b>负 债 合 计</b>		897,866,841.06	793,798,935.8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90,461.69	1,990,461.6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8,719,015.66	7,502,331.63
盈余公积		73,813,351.25	65,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321,146.68	42,200,985.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03,923,975.28	417,373,778.8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301,790,816.34	1,211,172,71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华

杨晓华



4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954,159,487.04	1,115,124,863.16
其中：营业总收入	五、29	954,159,487.04	1,115,124,863.16
<b>二、营业总成本</b>	—	865,041,204.13	1,018,206,919.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678,383,677.84	817,326,779.42
税金及附加	五、30	6,067,416.83	6,214,570.99
销售费用	五、31	121,347,911.43	137,824,845.33
管理费用	五、32	33,072,961.13	28,287,089.86
研发费用	五、33	39,032,326.16	35,052,598.38
财务费用	五、34	-12,863,089.26	-6,498,964.40
其中：利息费用	五、34	—	—
利息收入	五、34	13,049,779.27	1,032,766.71
加：其他收益	五、35	5,793,543.25	5,127,32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752,313.18	15,692,51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240,849.32	2,145,58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98,423.79	-18,651,72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435,782.46	-15,921,00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	7,061,000.6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92,389,083.77	92,371,645.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826,783.66	977,732.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790,480.75	1,617,119.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92,425,386.68	91,732,258.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2,639,723.97	9,728,743.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79,785,662.71	82,003,515.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79,785,662.71	82,003,515.1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785,662.71	82,003,515.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79,785,662.71	82,003,515.15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785,665.21	82,006,521.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0	-3,006.2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79,785,662.71	82,003,51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785,665.21	82,006,52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0	-3,006.28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950,918,129.03	1,114,197,953.11
减：营业成本	十、4	675,900,308.01	816,643,329.89
税金及附加	—	6,058,690.22	6,213,301.79
销售费用	—	121,192,553.56	137,795,499.33
管理费用	—	30,164,978.02	26,490,087.74
研发费用	—	39,032,326.16	35,052,598.38
财务费用	—	-12,864,095.51	-6,498,525.76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13,050,409.04	11,838,146.19
加：其他收益	—	5,793,543.25	5,127,32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52,313.18	15,692,514.7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0,849.32	2,145,58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75,677.01	-18,644,34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435,782.46	-15,921,00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061,00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726,916.21	93,961,739.65
加：营业外收入	—	826,749.18	975,982.73
减：营业外支出	—	780,430.75	1,617,11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773,234.64	93,320,602.58
减：所得税费用	—	12,639,722.19	9,709,88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2,133,512.45	83,610,719.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2,133,512.45	83,610,719.85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91,662,843.77	911,182,68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52	4,829,35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08,835,518.91	98,614,987.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100,498,398.20	1,014,627,0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6,261,378.07	603,743,15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2,066,087.16	102,457,79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995,930.94	78,725,41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77,371,058.54	150,304,551.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937,694,454.71	935,230,914.6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62,803,943.49	79,396,108.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3,945,791,01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52,384.44	7,586,64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200.00	221,479,039.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624,752,584.44	4,175,016,69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70,2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83,525,22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0	375,648,274.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310,000,000.00	3,959,643,759.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314,752,584.44	215,372,931.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119,4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28,119,4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00,338,61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203,808,616.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175,689,196.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64,194.73	-2,764,397.7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44	477,492,333.20	116,315,44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765,382.51	76,449,936.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670,257,715.71	192,765,382.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6,205,319.85	911,054,68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4	4,829,35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593,589.21	99,568,067.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094,798,910.10	1,015,452,10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1,924,417.39	603,064,40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538,621.60	100,824,16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873,045.86	78,708,97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563,519.18	151,221,451.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928,899,604.03	933,818,986.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65,899,306.07	81,633,116.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3,945,791,01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52,313.40	7,586,64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200.00	221,479,039.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624,752,513.40	4,175,016,69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70,2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3,583,525,22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0	375,648,274.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312,000,000.00	3,963,443,759.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312,752,513.40	211,572,931.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119,4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26,119,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0,338,61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203,808,616.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175,689,196.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64,194.73	-2,764,397.7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478,587,624.74	114,752,45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1,094,420.90	76,341,967.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669,682,045.64	191,094,42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利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长期工具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应付股利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1,990,461.69	-	-	7,102,231.63	65,680,000.00	40,335,371.71	-415,412,16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3,172.0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1,990,461.69	-	-	7,102,231.63	65,680,000.00	40,335,371.71	-415,412,16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16,684.23	-	8,213,351.25	-25,227,606.04	-15,912,650.75	-2,172.09	-15,392,603.25
(一) 经营活动增加	-	-	-	-	-	73,765,605.41	-73,765,605.41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二) 税后分配	-	-	-	-	-	8,213,351.25	-105,018,351.25	-96,800,000.00	-9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213,351.25	-8,213,351.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3. 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
4. 换股形成的资本溢价冲减股本溢价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留存收益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1,990,461.69	-	8,213,351.25	-15,116,685.67	-289,146,512.27	-3,574.59	-299,710,939.68

金计会工作负责人: 

金计会工作负责人: 

张研  
印  
EINERSHUG91937





合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第1页

2022年第1页									
利源公司所持净资产权益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	-	1,990,461.69	-	4,196,370.65	62,000,000.00	-	101,332,6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480,199,682.6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665,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665,81
减：货币资金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	-	1,990,461.69	-	4,196,370.65	62,000,000.00	-	101,332,651.28
三、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以“-”号填列）	-	-	-	3,005,960.37	-	13,000,000.00	-	-	480,199,682.6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	-	-4,196,370.65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	-	-	-	-	-	-4,196,370.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4. 税款	-	-	-	-	-	-	-	-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	-	-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130,000,000.00
2. 借入款项收到的现金	-	-	-	-	-	-	-	-	-130,000,000.00
3. 所得税返还	-	-	-	-	-	-	-	-	-
4. 其他筹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	-	-	-	-130,000,000.00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130,000,000.00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130,000,000.00
3. 公司债券利息支付	-	-	-	-	-	-	-	-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	-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td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	-	1,980,461.69	-	-	7,502,331.63	65,500,000.00	42,200,985.48	-	-	417,773,7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	-	1,980,461.69	-	-	7,502,331.63	65,500,000.00	42,200,985.48	-	-	417,773,778.80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16,684.03	8,213,351.25	-22,879,838.80	-	-	-13,499,80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2,133,512.45
(二)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213,351.25	-105,013,351.35	-	-	-	-9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213,351.25	-8,213,351.25	-	-	-	-96,8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96,800,000.00	-	-	-	-96,8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216,684.03	-	-	-	1,216,684.03
1. 本年提取	-	-	-	-	-	-	-	3,207,561.40	-	-	-	3,207,561.40
2. 本年使用	-	-	-	-	-	-	-	-2,095,877.37	-	-	-	-2,095,877.3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	-	1,980,461.69	-	-	8,719,015.66	73,813,351.25	19,321,146.68	-	-	403,923,975.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晓华**

法务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1,990,461.69	-	-	4,196,370.66	52,600,000.00	101,590,265.6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460,457,097.3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1,990,461.69	-	4,196,370.66	52,600,000.00	101,590,265.63	-	460,457,09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05,960.97	13,000,000.00	-69,389,280.15	-46,683,319.18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610,419.85	83,610,719.85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000,000.00	-143,000,000.00	-130,0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市场准备	-	-	-	-	-	3,305,960.97	-	3,305,960.97	-
1. 本年提取	-	-	-	-	-	3,305,960.97	-	3,305,960.97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1,990,461.69	-	7,592,334.63	65,600,000.00	42,200,985.48	417,373,778.80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2022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11,507,649.17	288,11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11,240,849.54	418,704,960.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9,864,226.36	15,657,715.93
应收账款	六、4	257,621,461.89	305,368,801.71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2,942,835.80	
预付款项	六、6	22,900,437.85	41,518,733.01
其他应收款	六、7	17,109,205.32	142,505,299.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153,574,509.07	219,087,342.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8,307.17	22,725,051.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6,769,482.17</b>	<b>1,260,856,020.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1,856,892.38
固定资产	六、11	84,313,618.27	91,191,169.05
在建工程	六、12	1,415,418.32	2,938,55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21,638,707.15	20,095,39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800,219.97	892,07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6,104,869.31	13,010,15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1,451,999.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724,832.35</b>	<b>129,984,248.19</b>
<b>资产总计</b>		<b>1,172,494,314.52</b>	<b>1,390,840,268.90</b>

法定代表人:

**根沈印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杨印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丽杨印惠**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89,300,000.00	89,967,700.00
应付账款	六、18	352,478,044.42	267,133,58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197,583,558.04	393,606,888.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1,124,195.50	18,282,219.04
应交税费	六、21	9,978,715.66	3,937,848.68
其他应付款	六、22	40,062,429.22	127,862,944.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30,551.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49,979,184.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0,506,127.11</b>	<b>900,791,186.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4	359,15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9,153.34</b>	
<b>负债合计</b>		<b>760,865,280.45</b>	<b>900,791,186.73</b>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990,461.69	1,990,46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7	7,502,331.63	
盈余公积	六、28	65,600,000.00	52,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29	36,458,024.94	135,379,374.8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11,630,818.26</b>	<b>490,049,836.58</b>
少数股东权益		-1,784.19	-754.41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1,629,034.07</b>	<b>490,049,082.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72,494,314.52</b>	<b>1,390,840,268.9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沈  
印方丽杨  
印惠丽杨  
印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注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836,68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40,819.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64,226.3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7,483,213.50
应收款项融资		2,942,835.80
预付款项		22,329,905.8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7,330,505.3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3,574,50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20,524.77
流动资产合计		1,034,602,733.00
非流动资产:		1,261,199,678.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6,892.38
固定资产		84,313,618.27
在建工程		1,415,41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38,707.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9,42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0,80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1,99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49,968.72
资产总计		1,173,652,701.72
		1,391,183,92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EPSS ELEVATOR  
精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精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300,000.00	89,967,700.00
应付账款		352,596,589.56	267,133,58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583,558.04	393,606,888.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98,145.89	18,282,219.04
应交税费		9,955,286.28	3,937,848.68
其他应付款		39,950,631.82	127,862,62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30,551.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979,184.27	
流动负债合计		760,263,395.86	900,790,86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15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153.34	
负债合计		760,622,549.20	900,790,869.7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0,461.69	1,990,46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502,331.63	
盈余公积		65,600,000.00	52,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857,359.20	135,722,595.37
股东权益合计		413,030,152.52	490,393,05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3,652,701.72	1,391,183,926.79

法定代表人：

根沈印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杨印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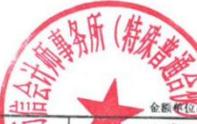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丽杨印惠



编制单位：柏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1,098,482,108.74	959,709,224.90
其中：营业总收入		1,098,482,108.74	959,709,224.90
二、营业总成本		1,004,367,402.77	889,097,108.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845,834,340.17	709,600,927.17
税金及附加	六、31	6,205,396.23	5,044,004.73
销售费用	六、32	96,124,562.13	107,702,101.07
管理费用	六、33	26,815,041.06	24,603,220.48
研发费用	六、34	34,991,226.86	34,848,749.03
财务费用	六、35	-5,633,159.18	-701,893.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32,871.30	7,161,701.14
加：其他收益	六、36	5,127,322.41	2,831,28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5,692,514.72	25,492,93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240,84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7,622,164.33	-4,531,78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0,026,25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404,205.20	-75,60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28,957.72	111,325,944.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965,699.32	1,548,322.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1,241,177.85	984,50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53,479.19	111,889,763.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9,643,529.18	11,403,49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09,950.01	100,486,271.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8,209,950.01	100,486,271.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10,979.79	100,489,942.54
2、少数股东权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78	-3,67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09,950.01	100,486,271.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10,979.79	100,489,942.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78	-3,671.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十四、4	1,097,561,296.66	966,706,224.90
营业成本	十四、4	845,150,890.67	709,600,927.17
税金及附加		6,204,127.03	5,044,004.73
销售费用		96,096,216.13	107,702,101.07
管理费用		25,115,172.36	23,850,268.66
研发费用		34,991,226.86	34,848,749.03
财务费用		-5,632,720.54	-704,708.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30,872.46	7,161,350.40
加：其他收益		5,127,322.41	2,831,28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5,692,514.72	25,492,93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84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14,788.10	-4,531,78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26,25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205.20	-75,602.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51,918.69	112,081,710.60
加：营业外收入		963,949.32	1,548,322.69
减：营业外支出		1,241,177.85	984,48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74,690.16	112,645,544.90
减：所得税费用		10,107,596.59	11,523,61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67,093.57	101,121,92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67,093.57	101,121,928.96

法定代表人：

根沈  
印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杨  
印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丽杨  
印惠



编制单位: 深圳市信达快运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182,682.27	168,12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9,353.19	260,59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4,987.58	3,655,307,962.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4,627,023.04</b>	<b>4,605,766,684.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743,153.88	825,061,06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57,798.13	71,831,3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25,411.15	127,258,45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04,551.53	3,531,888,135.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5,230,914.69</b>	<b>4,556,038,975.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396,108.35</b>	<b>49,727,709.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791,010.50	3,136,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6,641.51	25,492,9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65,943.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79,039.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6,016,691.60</b>	<b>3,181,561,879.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258.00	39,457,61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3,525,227.00	3,220,276,54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48,274.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59,643,759.93</b>	<b>3,259,734,158.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372,931.67</b>	<b>-78,172,278.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9,420.00	28,115,712.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19,420.00</b>	<b>28,115,712.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38,616.47	201,496,347.6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808,616.47</b>	<b>201,496,347.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689,196.47</b>	<b>-173,380,635.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64,397.73</b>	<b>-5,571,427.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315,445.82</b>	<b>-207,396,632.15</b>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9,936.69	283,846,568.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2,765,382.51</b>	<b>76,449,936.6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沈印方

丽杨印惠

丽杨印惠



编制单位：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54,682.27	950,198,12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9,353.19	260,59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68,067.47	3,655,307,8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452,102.93	4,605,766,55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064,402.88	825,061,06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24,160.97	71,287,42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08,971.38	127,251,78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21,451.50	3,532,336,57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818,986.73	4,555,936,859.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633,116.20</b>	<b>49,829,692.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791,010.50	3,136,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6,641.51	25,492,9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79,03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016,691.60	3,181,695,93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258.00	11,635,4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3,525,227.00	3,220,276,54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48,27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443,759.93	3,231,911,993.2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572,931.67</b>	<b>-50,216,057.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9,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9,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38,616.47	201,496,34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08,616.47	201,496,347.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689,196.47</b>	<b>-201,496,347.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64,397.73</b>	<b>-5,571,427.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752,453.67</b>	<b>-207,454,139.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1,967.23	283,796,106.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1,094,420.90</b>	<b>76,341,967.23</b>

法定代表人:

沈根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丽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

10

楊惠  
印

楊惠  
印

沈方印

.07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楊惠  
印

楊惠  
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1,990,461.69			52,600,000.00	300,363,05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1,990,461.69			52,600,000.00	300,363,05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6,370.66	4,196,370.66	-34,132,329.74	-34,132,329.74	-29,915,93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05,960.97	3,305,960.97	-63,732,906.43	-63,732,906.43	-47,426,945.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267,094.57	79,267,094.57	79,267,093.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预计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3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05,960.97	3,305,960.97	3,305,960.97	3,305,960.97	3,305,960.97
1. 本期提取			3,526,439.81	3,526,439.81	3,526,439.81	3,526,439.81	3,526,439.81
2. 本期使用			220,478.84	220,478.84	220,478.84	220,478.84	220,478.84
(六) 其他			1,990,461.69	1,990,461.69	7,502,331.63	7,502,331.63	413,030,152.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8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1,990,461.69			23,4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059,484,553.54
前期差错更正						15,254,997.28
其他						480,541.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1,990,461.69			36,116,13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600,66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2,071,128.10
(二) 股本投入增加资本						-161,678,071.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121,928.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1,121,928.96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2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29,200,000.00
3、其他						-292,8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2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2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2,800,00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2,800,00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1,990,461.69			52,6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杨

印惠

沈方

根



## 五、投标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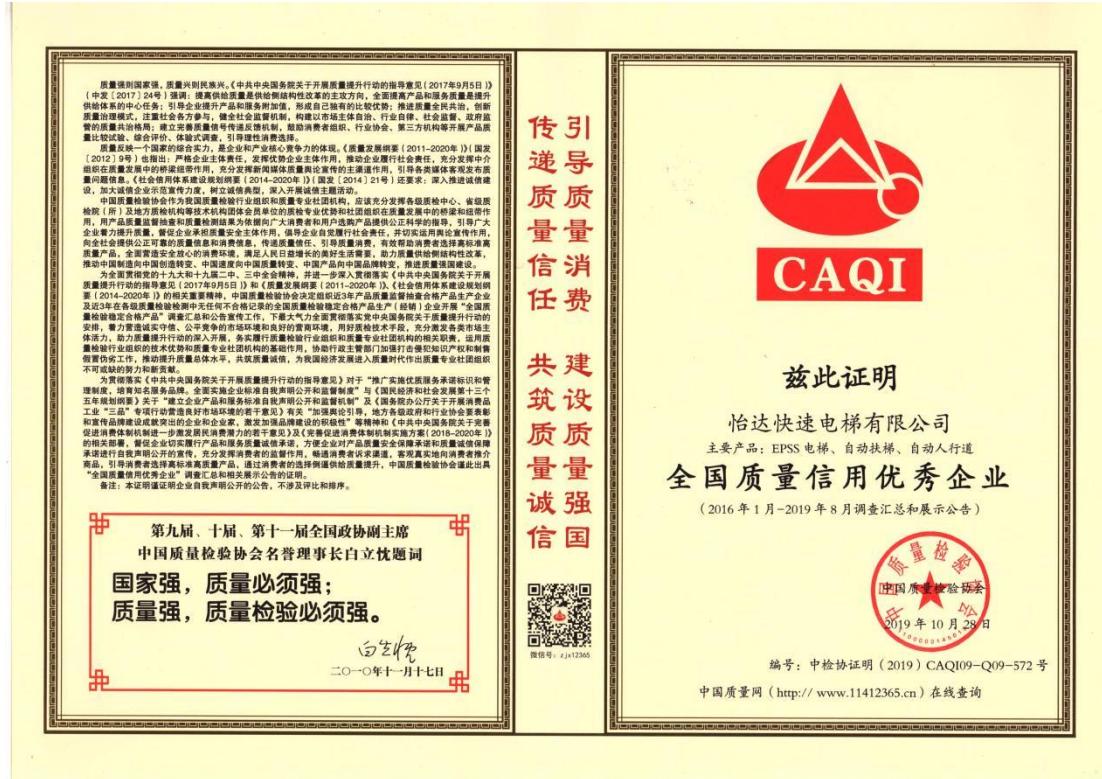
全质量诚信承诺优秀企业



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



## 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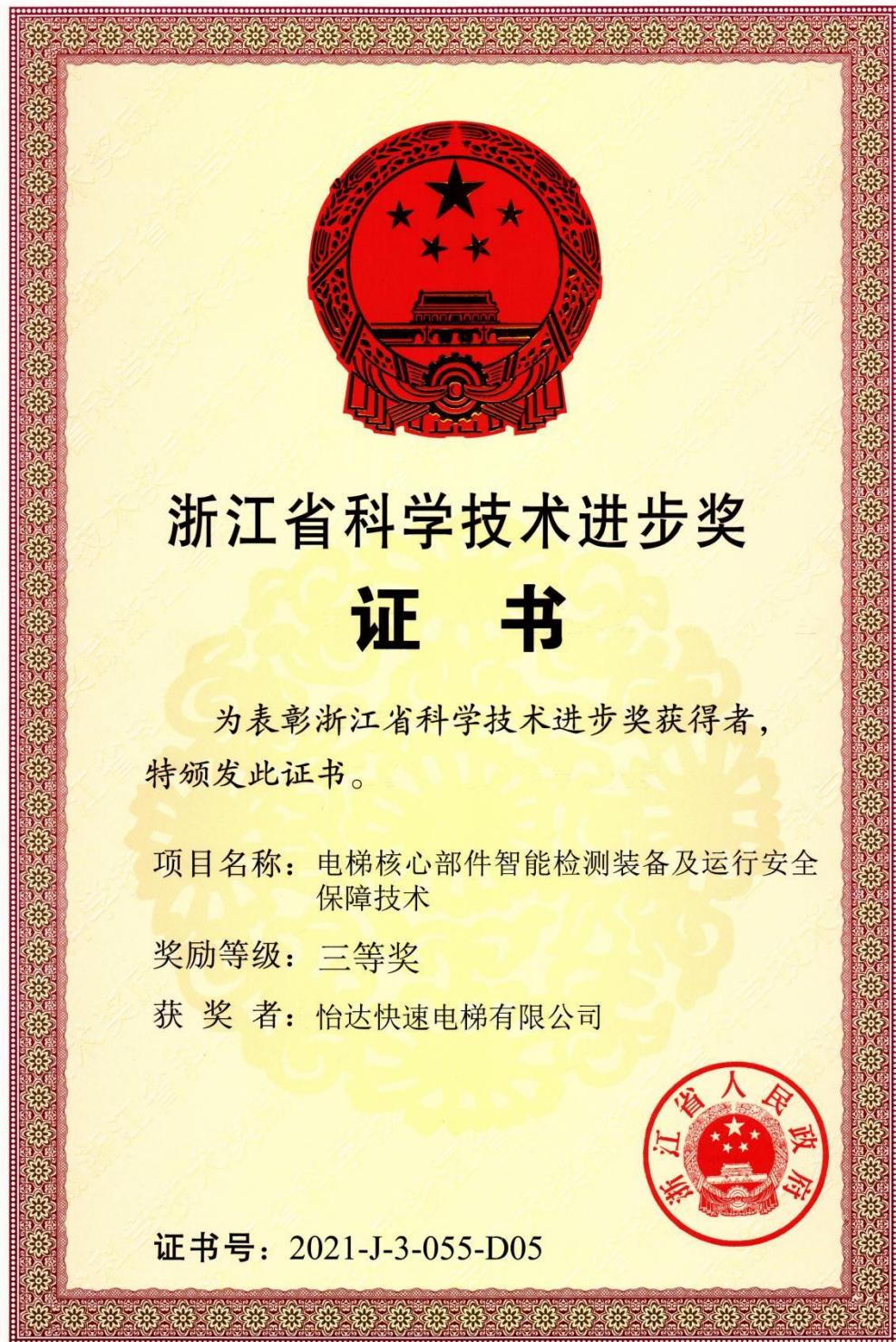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SJTUETC-EEC-2014 No.001

电梯能效证书(依据 VDI4707)	
<b>制造商:</b>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b>总能效等级</b>
<b>使用地点:</b>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白溪大道 535 号长虹大厦	
<b>电梯型号:</b> EKJ30+ERS-B-185(回馈器)	
<b>电梯种类:</b> 曳引式客梯	
<b>额定载荷:</b> 1150kg	
<b>额定速度:</b> 2.0m/s	
<b>每年运行天数:</b> 365	
<b>待机功率:</b> 108.7W	<b>规定运行能耗:</b> 0.36mWh/(kg•m)
<b>待机能效等级:</b> C	<b>运行能效等级:</b> A
<b>使用类别为: 4</b> 只有在同等使用类别下才能进行总能效等级的比较。	
<b>报告编号:</b> 2014-FB011	
<b>参考标准:</b> VDI 4707 Part 1:2009	
<b>Lift Energy Efficiency</b>	
 <b>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b> <b>日期: 2014.05.12</b>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对重安全保护装置专利

证书号 第 1157926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对重安全保护装置

发 明 人：朱云凯；徐小华；沈皆增；钱江；沈虹杰

专 利 号：ZL 2019 2 2290167.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313009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路 8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947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无脚手架电梯安装用安全装置专利

证书号 第 1177261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脚手架电梯安装用安全装置

发明人：倪斌;申建国;徐晓华;朱云凯

专利号：ZL 2020 2 0232464.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313009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路 8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695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全观光电梯轿厢架专利

证书号 第 1512821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观光电梯轿厢架

发 明 人：申建国；徐小华；冯渊敏；朱云凯

专 利 号：ZL 2021 2 1070362.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址：313009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联谊路 8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601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A1	
单位简介	公司是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为一体的电梯专业生产企业，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A1级证书，产品质量已通过欧盟的CE认证以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电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20人	工程技术人员	162人	
	生产工人	512人	经营人员	50人	
	固定资产	6671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6890万元	
			非生产性	11343万元	
	流动资金	117144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8233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95416	7979	
	2024年		88142	8206	